**成安县辛义乡人民政府**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辛义乡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执行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本乡的重大问题。

2、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以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

3、领导乡经济建设，制定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领导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做好民族事务工作。

5、领导并支持乡政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6、领导人大主席团及经济组织、人民武装和共青团、妇

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7、统一指挥协调上级有关单位派驻乡单位的工作。

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9、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0、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11、强化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12、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13、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

**（二）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辛义乡人民政府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成安县辛义乡人民政府，预算编码是808001，根据上述职能设股级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9个

辛义乡行政编制33名，全额事业编制34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名。党委委员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乡长1名），人大主席1名，纪委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武装部长1名，交叉任职的委员副乡长1名；设人大主席1名，人大副主席1名；政府领导班子职数3名，其中乡长1名，副乡长2名。

纪委委员5名，其中书记、副书记各1名。

公安派出所所长由副乡长兼任。

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可配备副科级干部。

1、党政综合办公室（挂财政所牌子）

主要职责：负责乡镇党政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保密机要、人事管理、信访稳定、后勤保障等工作；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领导辖区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3、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4、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

5、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的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查处传销行为；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7、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8、退役军人服务站

主要职责：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9、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57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57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38.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574.4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4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92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71.17万元，主要是增加党报党刊征订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7.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 ，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党的建设为统揽，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坚定信心、砥砺奋进，持续推进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县委对本年度各项考评指标任务。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目标1：围绕项目建设，突出发展农业经济；目标2：全力推动社会各项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目标3：巩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果，建设美丽、宜居新镇；目标4：巩固精准扶贫成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职责绩效目标：持续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大力扶持壮大有机农业种植、肉鸡养殖产业、苗木种植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乡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持续提升贫困群众满意度，巩固脱贫成果、完善防贫机制，扎实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1年硬化道路不低于5条；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其中正常工作保障率、惠农补贴落实率达到95%以上。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职责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疫情防控、大气治理、扫黑除恶、信访稳定、殡葬改革等工作，其中乡辖中小企业环保达标率、秸秆还田率、政策宣传普及率达到95%以上，火化率100%，文明办丧祭祀100%。

4、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职责：扎实开展党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干部、党员干部和优秀青年四支队伍规范化管理和学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素质，做好两委换届工作，全年举办各类培训不低于5次，村民满意度达到93%以上，两委换届任务完成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全力推进农业农村全面转型，依托我乡西阳寺有机农业示范园、全自动肉鸡养殖产业，以“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形式，促进周边传统种植、养殖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新增规模化产业不少于一户。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全力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精准扶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精准落实到户，不错一人；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便民服务流程，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群众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乡。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全力抓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卫片执法等工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细扫黑除恶工作，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全力加大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新任村“两委”干部，提升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切规范民主决策机制，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5、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做好垃圾整理，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使农村变得更加生态，更加宜居，村民素质明显提升，村风民俗文明进步，让乡村迸发勃勃生机。

| 808001成安县辛义乡人民政府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  指标 | | 评价标准 | | | | |
| 优 | 良 | 中 | | 差 |
| 促进经济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 104.888 | 科学制定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地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本地支柱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搞好农业新技术示范，促进农业新技术推广；搞好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宣传国家投资方向、重点支持的产业产品，培训经济人才，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发布经济致富信息。 |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职责绩效目标：持续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大力扶持壮大有机农业种植、肉鸡养殖产业、苗木种植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乡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新增产业不低于2家。持续提升贫困群众满意度，巩固脱贫成果、完善防贫机制， |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 | ≥95% | ≥90% | ≥85% | | ＜85% |
| 强化公共服务、  着力改善民生 | 182.332 | 拓展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行行政机关首问办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烈军属、五保户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和申领资格认证，解除农民后顾之忧；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硬化道路不低于5条；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其中正常工作保障率、惠农补贴落实率达到95%以上。 |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 | ≥95% | ≥90% | ≥85% | | ＜85% |
|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 172.332 | 抓好农村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确保基本国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坏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职责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气治理、扫黑除恶等工作，加强信访隐患摸排，及时掌握化解矛盾纠纷，其中乡辖中小企业环保达标率、秸秆还田率、政策宣传普及率达到95%以上。 |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 | ≥95% | ≥90% | ≥85% | | ＜85% |
| 推进基层民主、  促进农村和谐 | 114.888 |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农民群众的选举权；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构，保障村民的参与权；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规范民主决策机制，拓展村民民主参与村级事务的渠道，调动村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方法，不断深化基层民主管理内涵，着力解决基层民主管理中的薄弱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扫黑除恶等工作。 |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 | ≥95% | ≥90% | ≥85% | | ＜85% |
|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 | 114.888 |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做好垃圾整理，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使农村变得更加生态，更加宜居，村民素质明显提升，村风民俗文明进步，让乡村迸发勃勃生机。 |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做好垃圾整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 | | ≥95% | ≥90% | ≥85% | | ＜8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我单位安排预算政府采购计算机2台，打印机3台，办公座椅3套，价值2.5万元。

| 单位名称：辛义乡人民政府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2.5** |  |  |  |  |  | **2.5** | **2.5** | **2.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2** | **0.5** | **1** | **1** | **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75** | **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3** | **0.25** | **0.75** | **0.75** | **0.7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75** | **办公桌椅** | **A060205** | **套** | **3** | **0.25** | **0.75** | **0.75** | **0.7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辛义乡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15.38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成安县辛义乡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115.38 |
| 1、房屋（平方米） | 10873.74 | 778.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50 | 10 |
| 2、车辆（台、辆） | 2 | 17.7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8 | 927.6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94 | 391.06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